

宜丰县财政局 文件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

宜财资环〔2023〕6号

关于下拨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3〕1号）及《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宜财资环指〔2023〕15号）等文件，现下拨给你乡镇（场）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用于洪涝生活救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次下拨的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洪涝灾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20〕9号）规定，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15天。

2. 乡镇（场）要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根据《中共宜丰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程序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廉政风险点前面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宜党发〔2022〕14号)文件精神,规范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加强决策监督。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定、县备案”的工作流程确定救助对象,及时进行张榜公示,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下拨的资金文件、救助台账和花名册、发放凭证和记录要做到一一对应,省、市、县三级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3. 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各乡镇(场)在接此通知后,务必要压实工作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表电子版和纸质台账(加盖政府公章,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办人签字)上报县应急管理局,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分配资金,确保我县于3月2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附件: 1.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



宜丰县财政局秘书股

2023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乡镇(场)	补助金额
1	新昌镇	35
2	澄塘镇	13
3	棠浦镇	8
4	新庄镇	14
5	桥西乡	33
6	芳溪镇	10
7	石市镇	25.5
8	花桥乡	5
9	同安乡	4
10	天宝乡	8
11	潭山镇	24
12	黄垦镇	2
13	车上林场	8
14	双峰林场	9
15	石花尖垦殖场	2.5
16	黄岗镇	9
合计		210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 序号：_____

申请人		家庭人口		性别	
家庭类型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卡号		
灾害发生时间		灾害种类		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情况	
申请自然灾害救助情况说明	我家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特申请政府给予生活救助。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所在村（社区）调查意见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经民主评议并公示，拟（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纳入）救助对象。 <p>调查人：1、_____ 2、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审核审定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纳入救助对象。 <p>乡镇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p></p>				

家庭类型填写种类：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户、一般户。